

货物类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卫生院）

乙 方：北京益顺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乙方与甲方平等协商，双方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乙方同意出售，且甲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全新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税率	税额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XN-530x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310000	310000	1%	3069.3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iBC 900-A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650000	650000	1%	6435.6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Flash 3000-G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45000	545000	1%	5396.0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A-8180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台	1	175000	175000	1%	1732.67
超声骨密度仪	OSTEOKJ 7000++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135800	135800	1%	1344.55

办公室已留存
签字：[Signature]
日期：25年11月1日

干化学检测参数 7/14项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FUS-300 0Plus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71000	271000	1%	2683.17
合计						2086800		20661.39
价税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2086800.00 元								
交付日期：接到院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备注：1. 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2. 上述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包含设备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资料、培训资料、培训费、备品备件费、调试、安装等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 ） 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含税）。								

二、付款方式：（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即（小写：208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 卖方交货安装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贰年后，甲方退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即（小写：208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持合格正规等额发票交至甲方。

三、产品交付：由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的货物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选项划“√”表示）

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运送（√）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特快专递（ ）	普通邮递（ ）	其他：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由甲方承担（ ）		
甲方指定的产品交付地点/接收人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安河家园四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备注：

1. 乙方应确保产品包装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标准以及本产品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乙方因包装不慎发生丢失、锈蚀、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注明：收货单位、到货站；注明“医疗器械”

字样及合同号。货物名称、总件数及箱号；运输起吊标识。

3. 设备运输手续及投保费用由乙方办理并支付。

4. 乙方在发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到达日期，甲方应做好接货准备。

5.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包装和外表无损、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换。若有不符或损坏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供，因运输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与运输部门交涉索赔。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 验收标准：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验收。

2.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由乙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和原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现场为设备安装现场或者双方商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合同内设备安装所涉及的条件改造、配合甲方提供改造场地所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负责承担合同内设备接入甲方医疗网络信息系统所需的费用。

3. 验收方式，本合同验收按以下第 (1) 中方式：

(1) 本合同货物需要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调试并培训后由乙方、甲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承担更换、退货等责任，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安装、运输、保险等费用，并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如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合同货物无需安装、调试、培训，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当日，由甲方进行初步签收。甲方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签收，如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于3日内重新提供相应货物。初步签收合格后，进入15天试用期，试用期满由甲方进行验收，签署验收合格单。试用期间货物发生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于3日内重新提供相应货物，更换货物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如乙方违反上述(1)或(2)款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上门收回货物，并按照合同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并适于相应的运输条件。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备、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不定期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质量及保修期：按国家相应标准及厂家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验收合格后24个月为保修期。乙方承诺：乙方在产品交付且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产品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提供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终身维护期分为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届满后。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修理，并免费提供更换零部件；保修期内，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检测。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答复，48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在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以不高于在国内市场购买的价格，终身提供备品和保养及维修服务；并按其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同类设备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维修和设备升级更新服务。

七、乙方所提供设备，医疗设备注册证、授权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仅计量设备需要）等证件齐备并且有效。

八、乙方应当提供医疗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与已付货款等值的、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具备从事本合同的相应资质，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应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等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支付的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应另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不存在侵犯任何方知识产权等权利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赔偿、处罚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3日内无条件全额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上门取回货物，还应另按本合同

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要求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7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4) 如乙方迟延响应或不按约定提供保修、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且乙方每违约一次，均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因从事本合同造成任何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购买货物及服务所产生的差价、和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有关费用。

十一、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文本不论是手写的或是打印或是划标记表明的条款均是由双方经充分协商出于真实意愿而确定和表示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主体均不得加以曲解。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清楚本合同约定内容及各自所负的合同义务，并绝对自愿地同意本合同所有内容。

十三、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四、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大街 37

号 23 幢 240 室

电话: 13653269460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卫生院）

乙方：北京益顺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后勤设备材料、维保服务、社会化保障、合作经营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等。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金、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代币购物券（卡）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医院招投标相关信息，或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严禁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或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同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推销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后勤各类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甲方纪委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